

厦兴教〔2019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籍管理，加强对学生学业指导，改变传统的“事后处理型”管理为“事前事中预防型”管理，充分发挥学生、家庭、学校三者合力教育功能，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在征求各单位建议和意见后，学校制定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4月3日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完善学籍管理，加强对学生学业指导，改变传统的“事后处理型”管理为“事前事中预防型”管理，充分发挥学生、家庭、学校三者合力教育功能，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依据教育部关于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第41号令）及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特制订此办法。

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在学生管理工作中，对学生学习中出现的不良情况，及时提示并告知学生和家長，并有针对性的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，通过学校、学生和家長多方沟通、多方协作，适时引导、及时干预，形成合力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干预制度。

第二条 学业预警的对象是指学习突然出现不良情况，或因学习成绩、旷课、纪律处分等原因接近留级、退学的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学业预警工作由学校教务处、学生处负责组织，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四条 学业预警的内容：考勤预警和成绩预警。

第五条 学业预警分为蓝色预警、黄色预警、橙色预警、红色预警四个等级。

（一）蓝色预警

1. 出现不及格课程者；
2. 一学期累计旷课30课时或受到警告处分者；

（二）黄色预警

1. 不及格课程学分占已修课程学分的1/6至1/3者；

2.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50 课时至 70 课时或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；

(三) 橙色预警

1. 不及格课程学分占已修课程学分的 1/3 至 1/2 者；

2.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70 课时至 90 课时或受到记过处分者；

(四) 红色预警

1. 不及格课程学分占已修课程学分的 1/2 至 2/3 者；

2.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90 课时以上者或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；

第五条 学生在第二学年若学业预警未取消，则按学籍管理办法，对预警学生进行留级、劝退处理。

第六条 学业预警程序

(一) 系统告知

对于因旷课原因需要预警提示的学生，由辅导员将名单导入系统进行预警；对于因成绩需要进行预警提示的学生，由系统自动统计，进行动态预警。学生只要进入个人教务系统可以随时查询本人的学业预警状态。

(二) 书面通知

对每学期进入黄、橙、红后三级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，由教务处在每学期开学后开具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》（学生及家长版）（附表 1 和附表 2），提供给各二级学院。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生效后，将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学生家长通知单\回执》寄给学生家长。

(三) 学生家长收到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》后要进行亲笔确认并寄回回执或将确认好回执拍照给辅导员。未收到回

执的，要查明原因，根据情况采取重寄、电话联系等方式，确保学生学业预警信息送达学生家长。学校要与学生家长及时沟通交流，并请学生家长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学习督促工作。

（四）辅导员应管理好每个被预警学生的相关材料，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档案，进行动态跟踪管理。

第七条 被预警学生帮扶教育

（一）对于受到蓝色预警、黄色预警的学生，由辅导员及学生导师逐个谈话，并告知家长；对于受到橙色预警的学生，除辅导员及学生导师谈话外，各二级学院书记也应对其进行谈话，并告知家长；对于受到红色预警的学生，除辅导员、学生导师及二级学院书记谈话外，各二级学院院长也应对其进行谈话，并告知家长。以上所有谈话必须有详细的谈话记录，并填写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》（附表3）。

（二）对于有心理障碍或其他问题的学生，各二级学院应及时与学校心理咨询室联系，提出辅助方案，促进学生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生被预警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帮助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，实时跟踪学生的心理、思想状况，加强学生学业辅导工作，切实做好学生帮扶工作，做好被预警学生的转化工作，提高被预警学生的转化率。同时各二级学院应将被预警学生名单提供给任课老师，定期听取任课老师的情况反馈。对于学习确实有困难的学生，任课教师要密切关注，重点指导，并定期和辅导员沟通。被预警学生听课有异常情况，任课教师应及时向二级学院反馈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务处、学生

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 1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（存根）

附表 2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（致家长）

附表 3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

附表 1: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（存根）

				NO.	
学期				二级学院	
班级		学生姓名		学号	
学生电话		家长姓名		家长电话	
家庭地址					
学业情况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蓝色预警：出现不及格课程者或一学期累计旷课 30 课时或受到警告处分者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黄色预警：不及格课程学分占已修课程学分的 1/6 至 1/3 者或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50 课时至 70 课时或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橙色预警：不及格课程学分占已修课程学分的 1/3 至 1/2 者或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70 课时至 90 课时或受到记过处分者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红色预警：不及格课程学分占已修课程学分的 1/2 至 2/3 者或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90 课时以上者或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。</p>				
学生确认	<p>本人已知晓学业情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学生本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学业预警通知 书寄出时间	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附表 3: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 学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
 (— 学年第 学期)

谈话对象		班级		预警等级	
谈话人		谈话时间		谈话地点	
谈话主要内容	解读学校有关规章制度	<p>1、预警等级：(1) 蓝色预警：出现不及格课程者或一学期累计旷课 30 课时或受到警告处分者；(2) 黄色预警：不及格课程学分占已修课程学分的 1/6 至 1/3 者或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50 课时至 70 课时或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；(3) 橙色预警：不及格课程学分占已修课程学分的 1/3 至 1/2 者或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70 课时至 90 课时或受到记过处分者；(4) 红色预警：不及格课程学分占已修课程学分的 1/2 至 2/3 者或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90 课时以上者或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。</p> <p>2、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第十条：在一学年内经第一次补考后不合格课程超过本学年课程总学分 1/2 者，作留级处理，编入下一年级。留级学生应当参加下一年级的一切活动。</p> <p>3、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：无故旷课者，根据下列情形给予处分：一年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3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，达 5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达 7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，达 90 学时者给予留校查看处分，达 110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</p>			
	分析造成学业预警原因、对策及建议	<p>1、原因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学习方法不得当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学习态度不端正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原因：</p> <p>2、对策及建议：</p>			
学生签字	<p>1、本人已认可以上谈话记录，已了解学校的相关规则制度； 2、本人已意识到自己在学习中出现不良状况，今后将尽量排除干扰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找到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生签名：</p>				
记录签字	<p>谈话效果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满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谈话人签名：</p>				

